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对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当期损益、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影响，且不涉及对以前年度损益的追溯调整。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为解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财务报告编制中的实际问题，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公司根据财政部的上述规定，同时参考《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也包括在本项目内。该项目应根据在损益类科目新设置的“资产处置损益”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如为处置损失，以“-”号填列。

2018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的修订，本公司将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以及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目调整为利润表“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列报。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但本公司2016年度不存在需要调整报表的重大事项，2017年度该科目填报金额为74,476,309.07元。

除上述事项外，该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其他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产生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三、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会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6日